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京平文旅发〔2023〕32号

签发人：张子昂

北京市平谷区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实施办法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北京市文化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全市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文财发〔2011〕34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鉴赏能力的重要作用，平谷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着眼于发挥公共文化机构的基本职能作用，坚持设施完善和运行管理并重，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深化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设施免费开放。

二、制定意义

全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文化场所健全

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所有免费开放场馆实现规章制度健全，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三、主要内容

1.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包括：成人借阅部、少儿借阅部、集体外借部、康复阅览室、报刊阅览室、地方文献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志愿者之家、绘本阅读体验馆、休闲文化主题馆、电子阅览室、自习室、冰心奖陈列室、冰心奖儿童图书馆、文化大讲堂、小剧场、展厅、朗读厅、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刊借阅服务、自习服务、参考咨询、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政府信息查阅、数字资源服务、多媒体服务、无线上网服务等；同时免费向大众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和展览及多种形式的线上线下阅读推广活动；此外，对基层开展流动送书、业务辅导及用户教育培训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2. 文化馆免费开放包括：书画影大展厅、非遗展厅、戏迷俱乐部（无障碍活动室）、数字化体验厅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公益性展览展示、培训基层队伍和业余文艺骨干、指导民间文化传承和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便民服务箱、轮椅等辅助性服务全部免费。

3. 文化站免费开放包括：多功能厅、图书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书报刊借阅、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数字文化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公益培训等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

存包等全部免费。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文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区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免费开放工作领导机制，严格遵守免费开放工作要求，落实政策措施和配套资金，确保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管理创新。全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要围绕基本文化服务功能，精心设置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品牌，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和服务效能。区级馆、等级馆（站）要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同时积极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等工作。

3. 加强经费统筹。区级财政部门要保证文化建设的投入逐年增长，确保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4. 加强督查考核。文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对照免费开放基本内容、年度目标任务和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服务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完善考核评价，形成严抓落实的工作导向。全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要认真对照服务标准，结合实际，补缺补差，提能提效。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12月18日



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